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擬訂福建經界行局章程繕單請發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督經界局查核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香港引渡人犯洋員梅合理等協助出力擬請給予勳章以資觀  
感由

該洋員等前據龍濟光電請給獎梅合理准給一等文虎章其餘馬斯德經亨利二員已交外  
交部核擬呈請矣仰卽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